

申請人：陳○鉉

陳○鉉因叛亂罪嫌受不起訴處分前之羈押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陳○鉉自民國 72 年 5 月 27 日至 72 年 8 月 4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鉉稱於民國 72 年 5 月間遭以叛亂案羈押於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東警部)，嗣經該部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惟因涉少年刑事案件，隨後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少年法庭審理。申請人認叛亂案之羈押致其權益受損，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國家人權記憶庫查得當事人之案卡資料。
- (二)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調閱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
- (三)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5 月 9 日函復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電子檔。
- (四)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請花蓮縣警察局(下稱花蓮縣警局)提供申請人於 72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東警部之資料，該

局於同年5月12日函復查無相關檔案。

- (五) 本部於114年5月7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於72年間叛亂嫌疑案之偵查、羈押、不起訴處分書及相關軍法檔案，該部於同年5月13日函復查無存管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於114年5月7日函請本部矯正署提供申請人於72年間之少年收容、出入所資料，該署於同年5月14日函復申請人於該年度無收容於矯正機關之相關紀錄。
- (七) 本部於114年5月7日函請本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提供申請人於72年間之少年收容、出入所資料，該所於同年5月15日函復申請人無進出該所之資料。
- (八) 本部於114年5月7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提供申請人於72年間之逮捕、少年事件、保護管束、移送偵查及考管等資料，該隊於同年5月16日函復無相關資料。
- (九) 本部於114年5月7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提供申請人於72年間之逮捕、少年事件、保護管束、移送偵查及考管等資料，該局於同年5月19日函復無相關資料。
- (十) 本部於114年5月7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於72年間叛亂嫌疑案之偵查、羈押、不起訴處分書及相關軍法檔案，該部於同年5月20日函復無存管相關資料。
- (十一) 本部於114年5月7日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協助確認申請人是否曾以72年間因涉嫌叛亂罪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一事聲請刑事補償，該院於同年5月20日函附該院91年度賠字第63號刑事決定書【註：此案為申請人73年另一件叛亂案之冤獄賠償，非本件案件】及72年度訴字第681號判決【註：此為另案竊盜案件之

判決】。

- (十二)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請花蓮地院提供申請人於 72 年間涉及公共危險、少年刑事案件等資料，該院於同年 5 月 20 日函附該院少年法庭 72 年度少訓字第 147 號裁定。
- (十三)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供申請人於 72 年間刑事案件相關檔案，該檢察署於同年 5 月 21 日函復無相關檔案。
- (十四)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請花蓮縣警局新城分局(下稱花蓮新城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2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東警部之資料，該局於同年 6 月 2 日函復查無相關檔案。
- (十五)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2 年間之逮捕、少年事件、保護管束、移送偵查及考管等資料，該署於同年 6 月 6 日函復無檔存資料。
- (十六)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函請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提供的申請人 72 年入監通報或入隊通報聯單等相關資料，該所於同年 8 月 4 日函復無相關資料。
- (十七)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意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

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項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8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 4 年（第 4 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

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二) 關於平復「司法不法」部分：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

亦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若遭以涉叛亂罪嫌移送偵辦，嗣經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涤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

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 76 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 76 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經查申請人於 72 年 5 月 24 日在臺南市大同路體育公園附近向不詳姓名綽號「阿吉」者，借用一把改造土製轉輪手槍，嗣於同年 5 月 26 日夥同他人共乘小客車由蘇澳向花蓮方向行駛，途經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 110 號前時，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土製轉輪手槍一把，案經花蓮新城分局移送東警部以叛亂嫌疑偵辦，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警檢處字第 115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因申請人同時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即持有土製轉輪手槍部分)，移送花蓮地院少年法庭偵辦，復經該少年法庭認不適宜予刑事處分，以 72 年度少訓字第 147 號裁定申請人「應予訓誠，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3 次。扣案之土製轉輪手槍乙把沒收之。」此有申請人案卡及花蓮地院少年法庭 72 年度少訓字第 147 號裁定等檔案可稽。是前揭涉嫌刑事案件，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叛徒之事證下，如何

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第 737 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

4. 然因本部向其他機關單位調卷，均查無申請人於 72 年 5 月 26 日經花蓮新城分局逮捕後，遭以叛亂嫌疑移送東警部偵辦並經不起訴處分等檔案資料，亦查無申請人遭移送東警部羈押日期之具體文件。僅查有申請人之案卡及後續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花蓮地院少年法庭之相關裁定。參酌同時期同類型之案件，可知若屬重大刑案，即有可能經警察機關先行移送至東警部以是否具叛亂意圖進行調查，並由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嗣調查完成若無叛亂嫌疑即於不起訴處分後開釋，移送普通法院檢察機關進行後續之調查及起訴。
5. 按申請人案卡之送案欄位記載「機關：東警部、日期：72 年 7 月 9 日、文號：○○（原始檔案字跡模糊）字 4696 號」、偵查欄位記載「處分：不起訴、日期：72 年 7 月 18 日、文號：警檢處字 115 號」、罪刑欄位記載「被告陳○鉉叛亂嫌疑案件，警總偵查終結，認應處分不起訴，另涉公共危險罪部分，由東警部移送花蓮地院偵辦。」且承辦人欄位經檢察官簽署；又按本部另查得申請人他案竊盜案件之臺南地院 72 年度訴字第 681 號判決有提及：「理由……被

告陳○鉉於 72 年 5 月 27 日起至同年 8 月 4 日止羈押於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等記載，並參酌上述之通常執行程序、申請意旨、申請人案卡所載日期及臺南地院 72 年度訴字第 681 號判決之記載，申請人曾經東警部軍事檢察官以叛亂嫌疑偵辦，至不起訴處分後移送花蓮地院之期間有受羈押一節，應非無據。

6. 復按申請人案卡所載「送案日期為 72 年 7 月 9 日、不起訴處分日期為 72 年 7 月 18 日」及臺南地院 72 年度訴字第 681 號判決記載申請人「於 72 年 5 月 27 日起至同年 8 月 4 日止羈押於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兩者對於申請人可能受羈押之期間始末日有所不同，惟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應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故就申請人遭以叛亂嫌疑偵辦之羈押期間，應從寬認定為自 72 年 5 月 27 日至 72 年 8 月 4 日受羈押處分。
7. 是以，申請人因叛亂案件遭東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所為羈押部分，雖因其未申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